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下列案件，設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件。但申請人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本會審核。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及第四項所定禁止入國案件。

（四）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申請案件。

（五）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件。